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調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代　理　人　陳群諺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芷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新竹市，為本院轄區，惟依兩造所簽立之小客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同意以板橋（現改制為新北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1 份在卷足憑，足見雙方已合意本件契約所涉訴訟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

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